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517號

原　　告　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109年10月21日送達，由原告受僱人簽收，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於109年10月21日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03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109年11月19日送達於原告。然原告知悉後未予補正，復於109年12月16日具狀表明其最遲會在109年12月31日前繳納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證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